

党史易拉宝制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服务方）：深圳华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综合楼 A 栋第七层北 01#

本着真诚友好的合作态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党史易拉宝制作的相关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报价签订委托合同。

第一条：党史易拉宝的名称、材料工艺、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以及活动物料，合计总费用，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额：65800 元整（大写：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含设计、制作、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设计、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账 户 名：深圳华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银行账号：40000 10309 20017 4596

3、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设计党史易拉宝的要求及尺寸。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文件进行设计，并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设计效果图，经甲方确认后按时完成展图的制作、安装。

3、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提供的图片以作他用牟利，如图片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侵权，乙方需负全责。

4、乙方需对自行提供的展图图片等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负有全责，甲方不负任何图片侵权问题。

5、乙方须在确保工作人员和第三者安全的前提下制作、运输、安装，凡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制作安装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效果图制作，制作、安装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设计方案的规格、数量完成工作，否则应承担返工责任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支付总价款 30%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若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的设计或制作安装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后验收不合格或退换货导致的延迟），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设计方案、规格、质量、数量等，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经甲方批准后顺延；

2、无正当理由中途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乙方损失的全额赔偿。

第七条：其他事项

合同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及其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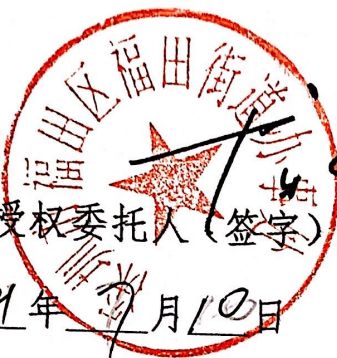
第八条：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且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小葵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0日

播

附件:

名称及规格	套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党史易拉宝 80*200cm 14套(1套=20个易拉宝)	14	20	280	235	65800	排版、高清加厚展 图制作、加厚铝合 金易拉宝全套制 作、运输
				合计:	65800	

